

收文號：11003241
檔號：
保存年限：110.3.23
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陳武鍵

電話：049-2347912

傳真：

電子信箱：asterseall@mail.swc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本文擬呈閱後PO至網站供技師參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水保政字第1101856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水保企業誠信座談會議紀錄(110.03.03V2).pdf、附件-水保企業誠信座談會議引言(110.03.03).pdf、簽到表-水保企業誠信座談會議.pdf）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3月3日「110年企業誠信暨採購廉能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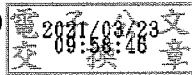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企業誠信暨採購廉能座談會」執行計畫辦理。
- 二、相關文號：本局110年2月22日水保政字第1101856644號開會通知單。

正本：台灣透明組織(廖副執行長興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張檢察官鈞翔)、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逢甲大學(GIS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持治理協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格創意開發有限公司、大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大將之森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中華永續發展科技協會、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天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綠清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卡萊多創意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台灣身心障礙人福利促進協會、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巨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禾共興業有限公司、禾騰技術有限公司、孚宮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亞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佳諾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承邦國土資訊有限公司、易圖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昕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宏寰宇整合規劃有限公司、社計行動股份有限公司、長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永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恆昇泰科技有限公司、珍宇設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研邦科技有限公司、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展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捷威實業有限公司、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麥邁景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棟宇法律事務所、無漏福有限公司、超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準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跨界策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碩泰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種籽設計有限公司、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遠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慶檳系統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震翔監測工程有限公司、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藝高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鏡采創意行銷有限公司、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本局綜合企劃組、本局保育治理組、本局農村建設組、本局監測管理組、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本局技術研究發展小組、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主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國會小組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林副局長室、本局王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總工程司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企業誠信暨採購廉能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局長鎮洋

紀錄：陳武鍵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

各位與會貴賓、企業團體和本局主管大家好，今天非常感謝各位蒞臨本局 110 年企業誠信暨採購廉能座談會，並感謝各位長期以來對本局的大力支持與協助；去年本局臺中分局員工發生喝花酒弊案，帶給機關沉痛的打擊，涉案人員遭受調職、記過或移付懲戒等處分，並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農委會保廉專案會議深入檢討，已完成 33 項工程採購管理的精進改進措施，並建構相關行政透明機制，把本局每年 1 千 3 百餘件的工程採購資訊全面的透明化，從去年 11 月起已公布在本局及各分局網站，請各位企業團體朋友多加利用，發揮全民監督的力量，提高水保工程品質。也希望透過本局首次舉辦的座談會平臺，經由多方的溝通與協調，不吝提供寶貴的意見，確保本局採購過程的公開、透明、乾淨與效能。

陸、專題(焦點)引言：

- 一、「企業誠信、行政透明或國際廉政趨勢」引言人：台灣透明組織副執行長廖興中。(詳如附件 1)
- 二、「採購弊端或貪瀆案例解析」引言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鈞翔。(詳如附件 2)
- 三、「水保工程採購透明機制」引言人：本局保育治理組科長吳瑞鵬。(詳如附件 3)

四、「企業誠信暨採購廉政法規」引言人：本局政風室主任廖作鑫。(詳如附件 4)

柒、意見交流與建議：

一、本局主任秘書陳重光(提問)

請教張檢察官兩個問題，因個人在臺中分局 0903 事件發生後，曾有段時間調至該分局服務，並處理一些行政上及配合檢調等善後工作；過程中也發現臺中分局同仁承辦的工程業務量相當的多，每一件工程都會涉及到採購規定，整個生命週期包括立案、招標、履約及驗收，每個環節都須遵循採購相關法令。坦白說，同仁辦理這麼多的採購案件，難免忙中有錯。不過，我們比較在意的部分，如果是屬於行政疏失，當然會有行政責任。但如果涉及到刑罰部分，所謂的故意、過失，檢方會怎樣去認定在一個事件當中，怎麼樣才是構成故意犯罪？因為故意的話，就可能涉及到犯罪，這就對同仁及其家庭影響甚鉅。所以第一個問題就是說，故意、過失有沒有一個簡單的方式讓我們可以瞭解？

第二個部分是，臺中分局這次事件其實涉及的行為還滿多的，譬如喝花酒、飲宴、框小姐或收賄，甚至於浮報差旅費，這些涉及犯罪的部分檢方都依法起訴。不過，我們看到去年 12 月一篇檢方偵辦南投縣政府下水道科的報導，那個案子情節與臺中分局類似，也有喝花酒、不當飲宴或框小姐，最後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後，法院一、二審卻判決 8 人均無罪，法院的理由是說，難推定有「對價」；我的疑問是「對價」這兩個字，在法律上如何解讀？因為就我們理解，這些犯罪行為這麼明確，但法院為什麼最後仍判無罪，其關鍵是否在「對價」

這兩個字？

二、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張鈞翔(回應)

有關南投縣政府下水道科案非本署偵辦案件，先予說明。至於案件有罪、無罪有的時候不一定是偵辦過程有瑕疵，有可能只是涉及到證據是否充分？基本上，貪污案件我們搜集到的證據需要到非常的緊密，確保會有罪的情形，檢方才會出手起訴。我這邊正式回答疑問如下：

(一)從「對價關係」而言，確實是我們在偵辦案件的時候，一個不明確的法律概念。我們要如何去架構其對價關係，首先會看這個賄絡或是不正當利益的金額、價值多少。假設今天廠商來拜託工程款的事，然後就給你一盒茶葉，其實我們會覺得在認定上很尷尬。因為他已經請你幫忙跟公務有關的事情，似有對價，但是他又只是送了一盒價值不是很高的茶葉，這種在金額很低又不夠高的狀況下，我們就會認為這可能不是真的有「對價關係」。舉例而言，像我們之前在偵辦農會賄選，時常接獲各式各樣的情資，有些送鳳梨或木瓜的，而他們本來就是農會會員，以務農維生，送農產品你說要有對價關係，也滿難認定；而在喝花酒這種事件，在認定上確實也滿尷尬的。然而，我們並不是說公務員可以喝花酒，他涉及到的仍是不正利益，不過要怎麼認定他的對價行為、對價關係為何，也是一個問題。假如廠商招待公務員去喝花酒，席間大家也不講什麼公務的事，就是在那邊吃吃喝喝，然後跟女伴在那邊相互嬉戲，這樣會造成我們難以調查，因沒有一個

具體事證是跟工程相關款項有關，這我會認為沒有標準答案。因為每個案件類型都不盡相同，就如同仁所提及的下水道科案，法官可能認為他不存在對價關係，其一他也許覺得價值不高，其二他找不到公務人員的職務行為或是違背職務的行為到是什麼；一但有這樣的情形，就會造成難以認定對價關係。

(二)關於「故意」、「過失」的區分，相對而言是比較好釐清的，公務員如有收錢，基本上沒有什麼過失可言，當然也有例外被強送的情形，像之前本署偵辦一位議員行賄案，這個受行賄的機關首長回到家後才發現茶葉罐塞了一疊50萬元，當下即通報政風室並將賄款交由政風處理。此種事後才發現被人強加硬塞錢的，就不可能構成故意。因此，摒除例外狀況，公務員跟人家收錢，我們基本上都會認為是故意犯罪。只是，故意收錢是一回事，他的對價在哪裡又是一回事，此處會變成檢廉調在偵辦時需要證明的地方；至於過失犯罪，通常貪污治罪條例都是處罰故意犯罪，而政府採購法有刑事責任的，大部分也都是以故意犯罪來做調查的標的。

(三)「差旅、加班費」的部分，其實也會有一些模糊空間。舉例而言，我認為今晚可能要加班，但因臨時有事而未實際加班，之後也忘了取消，但我卻領了這天的加班費。類似這樣的情況，我們會看這位同仁，他歷來是不是都有如實加班，是不是只有這天不小心忘記，因為有的時候我們核銷單送出來我們就蓋章，也沒仔細檢查，這種情況有的時候我們就會認定是過失。因此，我們還要重申，不管是地檢署、廉政署或調查站這邊，我們也是秉持著一個勿

枉勿縱的標準，針對這類型的貪污案件，其實都是用很嚴格的標準去認定，需要很確定會構成犯罪我們才會起訴，因為他的罪責其實是非常的重。就我個人而言，必須要將證據蒐集到非常的詳盡，且有很多客觀證據，不光只是靠證人供訴，在這樣狀況底下，我才會把行為人起訴。如果說是比較模糊還有一些解釋空間，我們會認為這未涉及刑事不法，如有行政上的缺失，我們會請各該行政機關自己去做相關處理；希望以上的回答可以稍微解釋到您的疑問。

三、本局副總工程司陳振宇(提問)

剛剛廖老師提到：政府越開放，透明度會越高，這幾年政府一直在推動開放資料這件事情，但問題是我們常常遇到一些狀況，譬如我們開放資料之後，資料會被錯誤引用，甚至於惡意引用，我們該怎麼樣應對才好？

四、台灣透明組織副執行長廖興中(回應)

確實開放資料的應用，會產生一些後續的影響，有正面的透明、公開及監督，也會有誤用資料負面情形；如果說機關目前就開放資料會有擔憂或是疑慮的話，也許可以在內部先把資訊資料有系統的分析整理，然後根據資訊公開的方式去做處理；不過值得我們思考的是，歐盟去年所提出來針對開放資料的法律指引，只要是政府機關，甚至包括國營企業，它都是屬於一定要公開開放的文件，用詞叫做「Public document」，因此，歐盟國家接下來五年內都要跟上這個要求。總而言之，一件事情都有一體的兩面，那應用資料的人本身的意圖、目的，我們仍期待依臺灣開放資料專法去處理及規範。

五、 本局保育治理組組長高伯宗(提問)

廖老師您好，剛才您提到所有的資料經過整理後，我們公開成為一個資訊。但我們可能會遇到有些單位或團體，他們不要我們經過整理的information(資訊)，他們要的是 raw data(原始數據)，那我們要採取怎麼樣的因應方式？

六、 台灣透明組織副執行長廖興中(回應)

這涉及到資料治理，也就是這個資料的品質本身，涉及顆粒(Data granularity)或欄位正確性；當然，有些團體希望有更多的資料可以被開放利用。以歐盟而言，採完全開放方式，然而臺灣大多仍交給權責機關處理，以財政部、國防部等部會為例，他們透過開放資料諮詢委員會，主動、定期的討論要開放那些資料以及滿足外部需求，這是一個可以參考的機制；另外分享國際間其他方式，如邀請資料應用端進來討論，或是採取資料收費的市場機制，這個也是可以參考的作法。

七、 棟宇法律事務所律師吳兆原(補充說明)

針對廖老師說明的部分簡單補充如下，國內對於政府資訊公開訂有政府資訊公開法，這部法律對政府資訊的要求以公開為原則，非公開為例外。但就現行政府機關實際運作而言，仍處於較被動的情況。惟按照目前司法見解上，除訴願較不一定外，法院對於政府資訊公開案件大多採取開放為主的態度，而機關在這時要面對的作法，除了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要件下判斷公開或是非公開，原則上如一份資料它是有非公開的部分，如經遮蔽後為可公開資料，則依法一定要公開。

八、 本局監測管理組副組長吳菁菁(提問)

請教張檢察官有關陪標的問題，譬如比較小的案子有時候需要有三張的報價單，但有其實承辦人隱約知道該廠商可能是跟認識的人拿的，那麼我們有沒有一些該注意的事項？

九、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鈞翔（回應）

前一場次，也有廠商詢問工程採購實際執行時，常因為無廠商投標而有承辦人來邀標的情形。然而邀標與陪標其實是兩個不同的概念，邀標基本上是不違法的，跟廠商私底下協議的狀況不同，檢調機關在偵辦實務上會依據客觀證據來判斷是否為陪標。例如投標金額跟底價差異過大，或是該廠商平常在有意參標的案子文件準備謹慎齊全，但在某個工程案子卻漏東漏西的，就會讓人起疑；另外如發現有疑似陪標情形，建議先行通報並勸阻或是不予開標、決標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捌、上級長官指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主任阮羣冠)

一、109年9月3日水保局、臺北分局、臺中分局同仁疑涉貪污治罪條例罪嫌，遭司法機關偵辦訊問，涉案同仁11人(3證人)涉案廠商13家，弊端態樣包括委託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標案，採開口契約及複數決標方式辦理，標案條件無明確率定(服務區域標示不明、標案年限過長)、分案權責欠缺客觀，發生廠商以飲宴招待為搶標手段；同仁利用職務上機會與廠商，有行政程序外接觸或金錢往來；不實請領差旅費等。

二、水保局已經就制度面及執行面做相當廣泛的檢討因應分別於109年10月5日、12月15日召開二次保廉專案會議，訂定強化工程設計施工採購管理方案，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實施全面宣導落實法紀教育，109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4 日完成洽請檢察長或檢察官辦理「廉政倫理及貪瀆案例解析」法紀講座 7 場次；規劃 6 個分局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評比獎勵機制；辦理企業誠信與採購廉能座談會 7 場次，蒐集貪瀆弊端案例，研編防貪指引做為宣導教材廣泛宣導，本會對水保局後續研擬相關反貪、防貪的措施機制表示肯定。

- 三、國際透明組織(TI)公布 2020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CPI)，我國在全球 180 國家和地區評比得到 65 分，排名第 28，台灣透明組織指出，我國廉政情況近年來有相當程度的進展，但仍須積極落實企業誠信的推動與落實，110 年規劃本會、林務局、農糧署及水保局辦理企業誠信座談會，期能藉此凝聚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共識，共同推動反貪作為。
- 四、水保局臺中分局經查有採購評選委員於評選前受到廠商邀宴、私下接觸或接送參加評選情事，未課予評選委員主動揭露此類訊息之義務，建議偕同業管單位研擬評選委員如何主動揭露程序外接觸訊息。
- 五、經辦工程採購人員有接受廠商載送、餽贈、飲宴、招待喝花酒，或與其有合資、借貸關係，並於工程採購案招標公告前，將應保密之訊息洩露予特定廠商，甚至帶廠商接觸評選委員等情，建議在契約條款明定設計監造廠商保密義務及其罰則等相關配套措施。
- 六、臺北、臺中、南投、臺南、臺東及花蓮 6 分局，實際負責集水區治理、治山防洪及坡地防災工程之規劃執行，每年工程件數平均約 1 千 3 百餘件，採購金額近新臺幣 50 億，惟均未設立政風單位，協調於各分局設置政風室強化監辦採購作業，如暫時無法設置政風室，亦請提出協助強化分局採購作業方案。

七、水保局為落實多元參與工程採購案件過程之督辦與管考工作，建構全面公開透明措施，增列政風人員為工程督導內聘委員，為優化工程督導及抽查機制，建議擬定以無預警抽查行方式，110 年度起預計抽查年度工程案件總數 20%以上，從中發掘問題。

玖、結語：

今天感謝與會貴賓、企業團體的蒞臨指導，廉能是公務員最基本的要求，這段期間本局努力的希望可以洗清汙點和重振士氣，所以推動了很多公開透明的措施；農委會阮主任進一步的建議，我們也會盡快納檢討並採行，至於年度工程案件抽查比例，需考量配合工程會、農委會、本局及分局內部的執行比例與能量，我們會依人力情形適切調整合理的查核量，以確保工程品質；並希望藉由這次座談會導入外部監督力量，建立機關與檢、廉、調聯繫平臺，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發揮企業誠信「共好共榮」的正向價值，並請各位持續關注水土保持和農村建設的永續發展，重拾民眾對本局的肯定。

拾、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企業誠信暨採購廉能座談會簽到表

時 間：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 點：水保局第 1 會議室(A 區)

主 持 人：李局長鎮洋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備註 (素)
水土保持局	李鎮洋	局長	李鎮洋	
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局 綜合企劃組	陳勝全	副組長	陳勝全	
水土保持局 保育治理組	高伯宗	組長	高伯宗	
水土保持局 農村建設組	陳明賢	簡任正工程司	陳明賢	
水土保持局 監測管理組	黃振全	組長	黃振全	
水土保持局 土石流防災中心	林仕修	簡任正工程司	林仕修	
水土保持局 技術研究發展小組	陳振宇	副總工程司	陳振宇	
水土保持局 秘書室	鄭麗芬	主任	鄭麗芬	
水土保持局 政風室	廖作鑫	主任	廖作鑫	
水土保持局 保育治理組	吳瑞鵬	科長	吳瑞鵬	
水土保持局	謝昭宏	科長	謝昭宏	

參加活動者應確認無【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並確認無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以及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理機制」所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進入活動者；並遵照活動主辦單位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等各項防疫安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企業誠信暨採購廉能座談會簽到表

時 間：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 點：水保局第 1 會議室(A 區)

主 持 人：李局長鎮洋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備註 (素)
台灣透明組織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廖興中	副執行長 (副教授)	廖興中	
南投地方檢察署	張鈞翔	檢察官	張鈞翔	
廉政署中調組	洪世昌	副組長	洪世昌	
行政院農委會	阮羣冠	政風室主任	阮羣冠	
農林組		科長	張金明	

參加活動者應確認無【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並確認無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以及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理機制」所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進入活動者；並遵照活動主辦單位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等各項防疫安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企業誠信暨採購廉能座談會簽到表(團體、學校)

時 間：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 點：水保局第 1 會議室(A 區)

主 持 人：李局長鎮洋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備註 (素)
社團法人臺中市 土木技師公會	朱弘家	常務理事	朱弘家	
社團法人臺中市 土木技師公會	陳芷盈	專案人員	陳芷盈	
社團法人臺灣水 土保育治理協會	呂政義	會員	呂政義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陳春蓮	專員	陳春蓮	
財團法人中興工 程顧問社	林伯勳	高級研究員 兼組長	林伯勳	
財團法人中興工 程顧問社	何幸娟	正研究員	何幸娟	
台灣農村發展規 劃學會	蕭以珮	副理	蕭以珮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 及遙感探測學會	陳啟天	執行長	陳啟天	
逢甲大學 GIS 中心	辜文元	技術總監	辜文元	
逢甲大學營建及 防災研究中心	巫仲明	助理教授	巫仲明	
逢甲大學營建及 防災研究中心	李玠廷	助理研究員	李玠廷	
屏東科技大學	吳耀衍	專任助理		

參加活動者應確認無【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並確認無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以及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理機制」所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進入活動者；並遵照活動主辦單位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等各項防疫安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企業誠信暨採購廉能座談會簽到表(企業)

時 間：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 點：水保局第 1 會議室(A 區)

主 持 人：李局長鎮洋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備註 (素)
跨界策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徐詩涵	規劃師	徐詩涵	
大格創意開發有限公司	許華禹	專案經理	許華禹	
遠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林書豪	經理	林書豪	
麥邁景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關啟祐		關啟祐	
無漏福有限公司	許裕榕		許裕榕	
孚宮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王姿婷		王姿婷	
巨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依潔	駐站	林依潔	
乾詩雅			乾詩雅	
逢甲大學	王乃倫	規劃師	王乃倫	
水土保持局	林有輝	科長	林有輝	

參加活動者應確認無【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並確認無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以及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理機制」所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進入活動者；並遵照活動主辦單位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等各項防疫安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企業誠信暨採購廉能座談會簽到表(企業)

時 間：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 點：水保局第 1 會議室(A 區)

主 持 人：李局長鎮洋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備註 (素)
大將之森有限公司	卓依儒	經理	卓依儒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朱智賢	副總經理	朱智賢 (印)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林立偉	業務經理	林立偉	
研邦科技有限公司	麥佳筠	工程師	麥佳筠	
研邦科技有限公司	曾品潔	工程師	曾品潔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林國超	專案經理	林國超	
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邱永興	專案經理	邱永興	
群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張淑春	專案經理	張淑春	素
群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黃維正	專案經理	黃維正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賴克敏	專案經理	賴克敏	
天綠清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簡秀麗	經理	簡秀麗	
亞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鄭煥騰	經理	鄭煥騰	

參加活動者應確認無【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並確認無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以及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理機制」所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進入活動者；並遵照活動主辦單位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等各項防疫安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企業誠信暨採購廉能座談會簽到表(企業)

時 間：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 點：水保局第 1 會議室(A 區)

主 持 人：李局長鎮洋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備註 (素)
天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銘源	協理	王銘源	
準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碧慧	資深 副總經理	黃碧慧	
準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國豪	高級專案 經理	黃國豪	
承邦國土資訊有限公司	吳榮聰	總經理	周郁婷 代	
陶林數值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陳仕哲	副總經理	陳仕哲	素
長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郭娟惠	專案經理	郭娟惠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斯堯	工程師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致遠	工程師	楊致遠	
易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正民	專案經理	洪正民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欽輝	專案經理	陳欽輝	
鉅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柯明勳	總經理	柯明勳	
棟宇法律事務所	吳兆原	律師	吳兆原	

參加活動者應確認無【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並確認無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以及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理機制」所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進入活動者；並遵照活動主辦單位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等各項防疫安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企業誠信暨採購廉能座談會簽到表

時 間：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 點：水保局第 1 會議室(A 區)

主 持 人：李局長鎮洋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備註 (素)
水土保持局 政風室	劉詩蓉	專員	劉詩蓉	
水土保持局 政風室	陳武鍵	契約人員	陳武鍵	
水土保持局 政風室	工友	張春美	張春美	
水土保持局 政風室	臨時人員	曾繡錦	曾繡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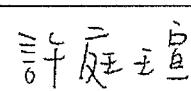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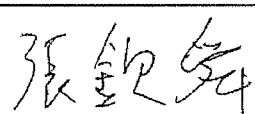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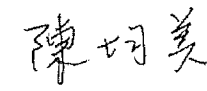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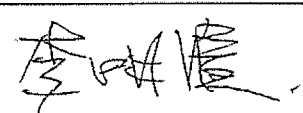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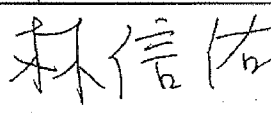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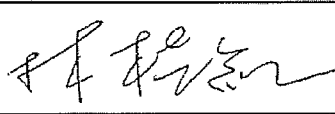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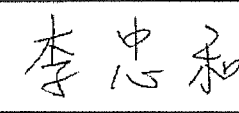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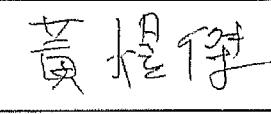
參加活動者應確認無【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並確認無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以及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理機制」所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進入活動者；並遵照活動主辦單位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等各項防疫安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企業誠信暨採購廉能座談會簽到表

時 間：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 點：水保局第 1 會議室(B 區)

主 持 人：李局長鎮洋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備註 (素)
水土保持局	陳重光	主任秘書		
水土保持局 綜合企劃組	蘇品維	副工程司		
水土保持局 綜合企劃組	林依潔	駐點人員		
水土保持局 保育治理組	許庭瑄	工程員		
水土保持局 保育治理組	張欽舜	工程員		
水土保持局 保育治理組	陳均美	工程員		
水土保持局 保育治理組	李明隆	助理工程員		
水土保持局 保育治理組	林信佑	工程員		
水土保持局 保育治理組	林桂紅	約僱人員		
水土保持局 保育治理組	李忠和	工程員		
水土保持局 農村建設組	黃振原	副工程司		
水土保持局 農村建設組	黃煜傑	工程員		

參加活動者應確認無【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並確認無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以及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理機制」所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進入活動者；並遵照活動主辦單位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等各項防疫安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企業誠信暨採購廉能座談會簽到表

時 間：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 點：水保局第 1 會議室(B 區)

主 持 人：李局長鎮洋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備註 (素)
水土保持局 農村建設組	施香吟	約僱人員	施香吟	
水土保持局 農村建設組	喻雅梅	契約人員	喻雅梅	
水土保持局 技術研究發展小組	吳玉華	科長	吳玉華	
水土保持局 技術研究發展小組	詹珍櫻	分析師	詹珍櫻	
水土保持局 技術研究發展小組	黃勝男	管理師	黃勝男	
水土保持局 技術研究發展小組	許炘志	助理程式設 計師	許炘志	
水土保持局 國會小組	許田宜	約僱人員	許田宜	
水土保持局 秘書室	曾輝憲	辦事員	曾輝憲	
水土保持局 主計室	塗雅凌	約僱人員	塗雅凌	素
水土保持局 主計室	許蕙心	約僱人員	許蕙心	
水土保持局 政風室	侯惠哲	助理員	侯惠哲	

參加活動者應確認無【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並確認無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以及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理機制」所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進入活動者；並遵照活動主辦單位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等各項防疫安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企業誠信暨採購廉能座談會簽到表

時 間：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 點：水保局第 1 會議室(B 區)

主 持 人：李局長鎮洋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備註 (素)
主計室	林琳伶			
治理組	蕭惠民			
秘書室	王淑雅			
治理組	莊雅潔			
防災中心	張嘉祐			
主計	黃玲娟			
秘書室	莊淑敏			
〃	鄭武雄			
綜合企劃組	徐璐倫	正 2	徐璐倫	
秘書室	許富貴			
治理組	林柏瑋			
盟測	謝裕生			

參加活動者應確認無【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並確認無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以及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理機制」所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進入活動者；並遵照活動主辦單位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等各項防疫安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 年企業誠信暨採購廉能座談會簽到表

時 間：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 點：水保局第 1 會議室(B 區)

主 持 人：李局長鎮洋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備註 (素)
監測組	吳菁菁	副主任		
"	張偉弘	主任	張偉弘	
農村組	王翔榆	副工	王翔榆	
治理組	黃景倫	副工	黃景倫	
"	村曉雲	工程員	村曉雲	
"	張厚輝	工程員	張厚輝	
監測組	吳上豪	副工	吳上豪	
治理組	翁源泉	工程員	翁源泉	
防災中心	林建良			
	吳俊龍		吳俊龍	
	許云龍	約僱	許云龍	
秘書室	蔡漢澄	科長	蔡漢澄	

參加活動者應確認無【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並確認無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以及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理機制」所列居家隔离、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進入活動者；並遵照活動主辦單位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等各項防疫安排。

專題引言一「企業誠信、行政透明或國際廉政趨勢」

【台灣透明組織副執行長政大副教授廖興中】

這個社會難免會有貪腐的風險，貪腐問題不只是政府的問題，企業及民眾也必須認識這個問題，貪腐會影響全球的永續發展；因此，國際間非常重視貪腐的問題，談到貪腐就會延伸出另外兩個更重要的議題，正是行政透明及企業誠信問題。

一、行政透明：

(一) 行政透明：透明能降低貪腐風險，透明的定義範圍包含兩項：資訊的可取得及資訊流(資訊可近性)。國際間現在的做法是盡可能的公開所有的資訊及盡可能向所有人公開資訊，公開部分包括預算、政治決策過程、一般行政程序產生的資料。透明能產生的效果包括：越透明的組織，貪腐越少、財務管理越佳、越能課責(不明顯)、促進組織調整提升績效，透明與公民信任的關係需要看系絡因素(南韓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降低。北歐國家及台灣信任度提升)。

(二) 開放資料：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研究，開放資料做的越好的國家，貪腐狀況控制的越好，未來水保局業務及委外採購業務也能透過開放資料方式，讓更多人能運用資料來進行監督。近年台灣也積極推動開放契約並參與OGP(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相關活動，OGP 的願景是：更多的政府能更永續、更透明、更有回應性、更好的課責，其最終目標是改善治理品質以及公民獲得服務的品質。OGP也致力於推動開放契約，透過開放契約，強化透明與資料收集，便於公民社會利用及促進公民參與並建立獨立監督機制，政府採購中的開放契約和透明已經被證明可以節省資源並增加競爭。

二、企業誠信

國際間現在注重企業反貪調查，企業錯誤的行為會產生直接與間接的成本，直接的成本主要是罰款，間接的成本則是社會信任與聲譽，國際透明組織針對全世界前五百大的企業的透明度調查，其中在台灣形象良好的台積電，在滿分10分裡面僅得到3.3分，而全球五百大企業，平均得分只有3.8分，顯示企業透明度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而要辨識企業是否有誠信，可以從企業是否遵守承諾、坦承錯誤、有強烈的倫理守則及努力建立並維持信任上看出，另外研究也指出，有主動納入永續發展原則的企業，績效較好且其波動起伏較少，企業誠信機制預算的規模也與企業的淨利呈現正相關。

專題引言二「採購弊端及貪瀆案例解析」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鈞翔】

政府採購法裡，會涉及到的舞弊態樣非常多，今天跟大家分享採購法舞弊態樣及貪瀆案件分析，另外也藉由這個機會向大家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一、政府採購法舞弊態樣分析：

(一)盜採土石：在機關辦理標售土石採購案時，常會發生的犯罪類型為盜採沙石，承包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盜採土石會構成竊盜罪，而一般竊盜罪的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可是這與大規模盜採砂石的罪刑不相當，因此偵辦這類案件時，也會用藉由扣留挖土機的方式來處理，另外如果聚眾3人以上可用加重竊盜起訴。

(二)陪標及借牌：某些特定採購類型需規定營造廠投標的資格，會產生廠商為能投標而借牌的問題，借牌會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在偵辦借牌案件時，會調查開立支票廠商、投標人、現場實際施作人，透過比對人流、金流來偵辦借牌案件，另外採購案招標時，投標廠商不足時，廠商為順利得標，會有找人陪標的狀況，陪標違反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這類型的案件可以從廠商投標文件中看出，沒有投標意願的廠商投標文件常有各種缺失，陪標及借牌除了會被判刑外，還會依政府採購法103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在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

分包廠商，廠商不要為了貪圖小利而觸犯法律，得不償失。

(三) 採購法與貪瀆：主辦採購業務公務員收受廠商賄絡，會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例如近年發生的南投縣公務員護航廠商取得疏濬標案並從中收取賄絡；仁愛鄉長洩漏底價遭判刑等，另外還有機關辦理小額採購，請廠商先行施工後，再補採購及施工文件，這雖然沒有貪瀆的問題，但是還是會觸犯刑法偽造文書及登載不實，因此廠商也必須注意機關的要求，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以上許多的案件希望能讓大家了解，廉政這件事需要也廠商的協力，如果公務員要求違法的行為，請勇於跟廉政署、調查站及地檢署檢舉。

二、國民法官制度：

現在人民對於司法不信任，很大的原因是民眾不了解法官、檢察官的工作，因此司法院設計了國民法官的制度，讓民眾直接參與重大刑案的審判，預計自112年1月1日起，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115年1月1日起，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都會列入國民法官審判(排除毒品及少年案件)，國民法官法庭由6名國民法官及3名法官組成，罪名採2/3以上多數決來決定，而刑度採1/2多數決(死刑需2/3多數決)，以上多數決須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如果對於國民法官制度有疑問，也可以參考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專區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011-1.html>。

專題引言三「水保工程採購透明機制」

【水保局保育治理組科長吳瑞鵬】

因應農委會保廉專案決議事項及水土保持局強化工程設計施工採購管理方案33項精進作為，革新推動重點分述如下，希冀在公開透明的機制下，更能維護機關工程品質：

一、全面公開透明，減少人為操作：

(一) 立案階段：應考量年度計畫需求及標案使用額度再成立新案。

另為避免契約標的不明，造成標案廠商執行困難，應明確標示服務區域。為了提升執行效能，應合理調整複數決標之決標廠商家數(以3家以下為原則)及標案年限(以2年以下為原則)。除因重大專案、重點工程或緊急處理等個案需求外，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二) 評選及採購階段：於技服標案評選時，為避免委員排序差異過大，不當影響評選結果，已規定評分序位排列不宜超過決標家數增列2序位。另強化本局工程管考系統功能，納入技服標案投標廠商近3年履約狀況統計資訊，提供委員參考。為了落實公開透明，技服標案評選及開標過程全程錄音錄影，併採購案件資料存查。

(三) 分案階段：同一批次及服務區域之技服標案得標廠商，除考量地域性、延續性、辦理重點工程及其他經分局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之事由外，應以平均分案為原則。如因得標廠商有嚴重進度落後、品質持續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得暫緩分案之事由，應陳報分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為彈性利用技服標案，標案內容可保留跨區支援彈性，惟應明確規範跨區支援之啟動條件。

(四) 審查階段：為加速審查，提升效率，工程預算書以小組或會議方式聯合審查，廣納各方意見以完善設計內容。且應於工

程預算書應於送達14日內審查完成。

- (五) 管考階段：前項立案、分案之辦理已納入各分局分層負責表，明確規範由分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參照部會採購稽核小組機制，成立本局採購稽查小組，增聘外部具採購證照之專業委員，針對採購文件、採購流程等定期稽查，確保採購流程符合規定。

二、深入發掘缺失，維護工程品質：

- (一) 辦理專案稽查：已完成210件高風險工程之稽查、抽驗，並抽樣辦理工程督導。
- (二) 強化督導機制：為加強督導委員之公正性及專業性，滾動式調整委員資料庫，其內聘委員增加政風人員及各分局同仁辦理跨單位督導。
- (三) 為深入發掘工程缺失，本局暨各分局已加強辦理工程無預警抽查，以前1天通知為原則。
- (四) 為加強控管督導缺失改善辦理情形，已納入本局工程管考系統追蹤管理。針對缺失改善逾期之廠商，由分局加強列管。

三、強化行政透明，降低廉政風險：

- (一) 加強公開透明，已於水土保持局全球資訊入口網成立行政透明專區，將技服及工程採購標案上網及決標情形、技服標案履約情形、生態檢核、全民督工辦理情形…等，上網公開。
(https://www.swcb.gov.tw/Info/item_list?mid=344)，並持續檢討精進，擴大機關廉政透明。
- (二) 建立合作平台，已陸續邀請檢廉調等機關辦理本局及所屬分局「企業誠信暨採購廉能座談會」，擴大宣導廉政資訊，避免同仁誤蹈法網。

專題引言四「企業誠信暨採購廉政法規」

【水保局政風室主任廖作鑫】

廉政署109年底推出《幸福·勻勻仔行》企業誠信微電影，點出企業誠信經營的背後，所肩負的社會責任與正向價值，源自於一句臺灣話「勻勻仔行，腳踏實地」，倡議企業重視商譽，誠信是最踏實的路，也告訴我們這樣才能勻勻(穩穩)的賺，與本局往來廠商都能發揮企業倫理，光明正大、正正當當的經營與賺錢；透過這場座談會希望能讓各位企業廠商朋友認清跟公務機關間的利害關係及可能潛在風險，也能看明近期廉政相關規定以及違反的代價，如下：

一、認乎清～利害關係與風險

(一) 首先我們要認識《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條有關「利害關係」的定義，依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相關人員有不當接觸；公務員如果遇到有「利害關係」的廠商贈送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等廉政事件，原則上要退還或拒絕，並且在3日內登錄報備。去年臺中分局爆發弊案後，本局李局長對於採購廠商我們同仁偕同執行公務時，如有提供簡便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請主動向機關提出請求支付。

(二) 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與廠商間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行為，或類似免費或優惠招待行為、利用職務關係借貸、投資等情形；在此同時，也要呼籲大家注意詐騙行為，今年1月中旬某分局一間工程承包廠商接獲詐騙集團電話，冒用分局同仁身分表示急需借貸，該廠商未經查證遂匯款至詐騙集團戶頭後發現異狀，經聯繫同仁本人查證才知遭詐騙。呼籲大家如接獲疑似詐騙電話，務必沉著應對、查證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報警處理。

二、看乎明～花錢「疏通」的代價

(一)《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賄罪」：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另有「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均有刑責。

(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5款之停權處分規定：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停權處分3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三、看乎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禁止規定與罰則

(一)「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的「利益」時，應自行迴避。至於本局的公職人員有哪些，可以參考水保局官網(<https://www.swcb.gov.tw/>)-便民服務-廉政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都有詳細介紹。

(二)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原則禁止與公職人員所「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補助或交易；但為求實務彈性，法規有例外共6款情形可以補助或交易，不過仍須履行利益衝突身分公開揭露義務。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撥打本局政風室洽詢。